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4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763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賬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六章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你在2017年5月18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來函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提出以下問題：

“根據第2.19及2.24段，截至2016年11月，在63個預計提供17 000個額外服務名額的初步建議中，只有一個可增設100個服務名額的項目已經完成，另有11個提供3 609個服務名額的項目處於不同的推展階段，而餘下51個項目則仍處於規劃階段。鑑於這些項目完成後將能夠為需要有關服務的人士大幅增加服務供應，政府當局會否加強行動，以盡早推展這些項目？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採取什麼改善措施？”

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政府在2014年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從一般收入賬目向獎券基金轉撥100億元以推展「特別計劃」，並在2015及2016年三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計劃」的進度。在這些會議上，政府均表明機構提交的初步建議的技術可行性尚待確定，而有關細節會因應機構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討論及其他部門就用地的發展參數提出的意見作出調整。建議項目的進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用地的地點及周遭環境、公用設施和交通運輸配套、地契條款及分區計劃大綱圖對用途及發展密度的規定、地區諮詢的反應、現有服務的分布概況及擬設服務的供求情況等，故推行時間亦有所不同。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特別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協助申請機構盡快推展其項目。自「特別計劃」開展以來，社署曾多次與申請機構會面以改進其建議內容，並處理共同關注的事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署與申請機構合共進行了六次交流會，因應機構在交流會上提出的意見進一步澄清及優化了「特別計劃」下的各項安排，例如透過獎券基金協助機構擬備其技術可行性研究撥款申請及在項目實施階段監察項目進度；資助部分附屬設施的建設及內部裝置費用；資助自負盈虧而在政府設施清單內的福利設施所需的設備及家具；按個別項目的情況考慮放寬個別設施的高度限制；以及酌情處理涉及拆卸樓齡少於25年的建築物的重建項目，這些安排有助申請機構處理項目在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時所需的程序並加快相關流程。勞福局及社署亦以其他適當方式與申請機構加強溝通，包括探訪申請機構及實地了解和商討個別項目的情況，針對重點問題，協調相關部門，以期加速解決。此外，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協助勞福局統籌申請機構就每個項目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資料及申請等工作。勞福局及社署與政策及項目統籌處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召開跨部門會議，以協助申請機構解決一些技術問題。

截至本回覆發出日期，「特別計劃」下有一個項目已經完工並投入服務，另有五個項目預期會在2018-19年度或之前完成。此外，有八個項目已獲獎券基金撥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中一個項目已於2016年11月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並獲獎券基金撥款委聘顧問進行詳細設計、招標及工程合約管理等工作。上述項目預計共提供約4 870個新增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

政府會繼續為其他在「特別計劃」下的項目提供所需協助，而社署會因應個別項目的情況，考慮支持申請機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務求令有關計劃能盡快推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馬富威 代行)



2017年5月29日

副本抄送：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胡志文先生）